

河南社会治理状况分析与前瞻

◇ 郑州大学课题组

一、河南省社会治理形势分析

(一)基本公共服务状况显著改善,城市居民获得感指数持续提升

(二)社会治安形势稳中向好,城市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好中有升

(三)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城市宜居度稳步提升、整体向好

(四)互联网+政府治理持续改进,公众参与满意度基本良好

(五)乡村振兴持续发力,不断夯实治理有效的根基

(六)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整体水平持续改善

(七)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后,我省创新能力均有提升,郑洛新持续领跑全省创新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社会治理状况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存在差距

一是公共服务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二是居民尊严感有待重视和提高。三是居民安全感有待进一步夯实基础。

(二)基层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人才和资金依然是乡村治理的短板。二是城乡社区基础能力薄弱。

(三)社会治理多元协同有待进一步深化

一是基层政府和村(居)委会依然是主导。二是社会组织参与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三是社会工作机构与服务相对滞后。

(四)互联网+社会治理仍处于起步阶段

一是政府网站信息公开透明度质量欠佳。二是在线服务有待加强。

三、对策建议

(一)坚持基层党建引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

一是“夯实党建强根基”。以“党建促发展”,宜从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选优培强党支部书记、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基层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建品牌创建等方面着力,推动党建融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动员整合作用。二是以“党建带群建”。创新党群组织的建设模式,把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结合起来,实现党建服务资源不断延伸到最基层,深化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三是以“党建带共建”。搭建以基层政府党委(工委)为领导核心,村(居)委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业组织、居民等积极参与和有序运转的党组织网络,动员城乡居民、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等多主体共同参与,优化整合各类党建资源、行政资源以及社会资源等。四是探索县(区)建立职能部门、街道、社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共建共治机制。与此同时,探索建立民众协商参与的平台和机制,推动形成共建共治治理格局。

(二)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高居民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一是大力推进民生事业发展。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将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就业、收入、住房、生态、教育等问题作为工作重点,把民生保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让居民过上高质量的生活。二是形成完善的就业服务和保障体系。以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产业转型为契机,继续坚持就业优先的导向,多层次多渠道促进居民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同时进一步探索完善收入利益分配机制,提高

居民收入与缩小收入差距并行,使居民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三是促进居民参与和社会公平,提升居民尊严感。要加强制度供给保障居民参与,从村(居)民社区参与制度、社区协商制度等着力,加强居民参与、制度建设。同时拓宽民众参与渠道,要通过互联网平台等新的参与平台建设,推动居民参与。要让群众在社会参与中更体面更有尊严。

(三)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一是注重培育和支持各类组织发展与参与。要在政策辅导、注册和办公场所协助、项目运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出台相关制度,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为民事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鼓励发展各类公益志愿类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大力培育符合新时代发展的基层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枢纽型组织的社会组织孵化、协商议事平台构建、服务资源动员和整合的功能。二是加强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一方面,要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增强社会组织的自治能力和服务属性,提高社会组织专业人才的实务能力。另一方面,提升社会组织的资源动员能力,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相关政策,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的资源链接能力。三是培育具有公益事业心的社会组织创始人和带头人。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和相关措施吸引优秀人才在公益事业领域里创业,培育一支“社会企业家”队伍。四是推动社工机构发育和能力建设。完善社工机构认定、准入、发展及信用评级等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兴办各类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实行岗位社工及专业社工分类管理,促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

(四)提升基层基础能力,夯实社会治理根基

一是提升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要推进基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扩权改革,强化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财力保障支撑,建设权能匹配的基层政府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基层干部岗位聘用、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各类人才向基层流动的政策支持

体系,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机制,调动乡镇(街道)干部参与基层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加强社区基础能力建设。第一,要强化社区资源行政保障,将社区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以财政性资金为主体、以社会性资金为辅助的多元投入机制,为社区治理提供资金保障。第二,加强村(居)委会干部队伍建设,设立职务等级工资制和年度晋级制,完善激励保障制度,调动村(居)委会干部积极性。第三,要进一步完善人才动员和输入机制。进一步规范、长期化选调生制度、第一书记制度、干部基层挂职制度、大学生村官制度等,通过行政机制引入人才资源。建立乡土人才返乡创业、社会参与机制,吸引新乡贤参与基层治理。

(五)推进社会治理信息化,创新政务服务与居民参与

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云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一是增强集约化的在线服务能力,再造政府业务流程,打破政府部门内部传统的职责分工与层级界限,打造地方政务O2O服务新模式,实现政务在线服务动态化、并联化、部门集成化及电子化。二是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沟通和参与平台作用。重视微博、微信及APP等“两微一端”的作用,研判网民咨询主题、关注度等,实行动态更新,强化政府互联网+回应的有效性和主动性,调动公众参与。三是要建立健全社区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完善服务数据中心,促进基层政府、社区在各项业务之间的基础数据共享和动态管理。通过基层政府网站、社区网站、微信群、公众号、QQ群等不同形式的信息化平台,在政府与居民的沟通、居民与居民的沟通、居民社会动员等方面发挥基层社会治理提能增效的作用。

课题组组长:郑永扣

副组长:郑志龙 刘学民 高卫星 樊红敏

执笔:樊红敏 孙远太

(摘自《河南日报》2019年7月29日)